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6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8,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敞口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业务品种为短贷、银承、国内信用证、进口代付、商票融资业务、保函（不含融资性保函）等短期业务品种，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支付货款、采购原材料等。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上述担保相关事宜，签署上述担保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董事会提名李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9)。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6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